

生活环境主义的社会学意义

——生活环境主义中的“生活者视角”

宋金文

(北京外国语大学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北京 100089)

摘 要:人类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的发展模式不仅会导致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而且必将影响到自身的健康和生活。在处理人与自然,人类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时,生活环境主义强调从生活者的角度出发,重视生活者的智慧,主张从当地居民的生活历史和生活取向中,寻找解决环境问题的答案。生活环境主义范式不仅对解决当前的环境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构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模式也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生活环境主义 生活者视角 环境问题

中图分类号: C91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9)02-0018-07

一、问题的提出

人们的生活离不开环境。随着工业化过程中过度开发、盲目开发导致的环境污染、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频发以及生物物种灭绝等环境问题的日趋严重,人们对片面追求物质利益、无节制地改造自然的近代化发展道路的反思也在不断加深。人究竟应该如何行为,才能与自然保持和谐,达到共生共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环境社会学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逐渐发展成为社会学中一个备受关注的新兴学科的。根据日本环境社会学学者饭岛伸子的定义,环境社会学是把人类社会对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以及作为其结果,这些环境给人类社会带来的反作用所造成的影响作为研究领域,侧重从社会方面对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的相互关系进行实证和理论性研究的社会学分支^[1]。

日本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出现了对环境问题的社会学研究,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还起到了推动环境领域市民运动不断发展的作用。相对而言,生活环境主义是环境社会学领域中比较新颖的一个理论范式。该理论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由鸟越皓之、嘉田由纪子等日本社会学学者在总结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人们的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提出的,现

已作为一个固有名词,得到广泛承认和使用。该理论范式与市民运动论、受益圈·受害圈论^①、受害·加害论^②、环境两难论等一起,成为环境社会学基础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该理论提出之前,人们对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持两种观点:①环境污染是工业化必然要付出的代价,但环境问题最终是可以通过技术革新和国家制度来解决的,即“现代技术主义论”,它强调的是通过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加强政府制度监管的力度来解决问题。②主张维持生态系统,保护环境,通过严格控制人类活动,减少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即“自然环境主义论”的观点。

生活环境主义与“自然环境主义”和“现代技术主义论”不同,它是“根据每个地区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人们的生活现状,不断进行新的探索,将这些探索加以提炼,使其具有理论整合性并模式化”^{[2]50}的一种理论,它强调的是从生活者的生活实际出发,重视生活者的智慧,重视生活者的社会实践活动在解决环境问题上的重要性,主张从当地居民的生活历史和生活取向中,寻找解决环境问题的答案。

生活环境主义之所以能够发展成为环境社会学中耀眼的明星,并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和发展潜力,除

收稿日期:2009-05-18

作者简介:宋金文(1965—),男,山东乳山人,副教授,博士,从事社会学研究。

① 该模式是由船桥晴俊以及 田孝道等提炼出来的。在分析环境问题时,一般把加害者或者受益者的集合体看做“受益圈”,把被害者或受害者的集合体看做“受害圈”,以此作为分析的理论框架。

② 受害·加害论是饭岛伸子、船桥晴俊等在水俣病受害地区的调查,对公害、劳动灾害、职业病等的整理以及公害环境问题社会史的研究中形成的,是对受害和加害关系明确的环境问题,特别是公害的社会理解为基础形成的。

了环境本身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以外,还与社会学的特点有关。社会学的特点和基本任务就是对人们的各种行为进行理性分析,以寻找出社会生活的规律,指导人们更好地生活,指导社会向良性发展。从人与环境的关系看,人的行为是导致环境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从人们的生活和行为角度对环境问题进行研究,不仅可以帮助人们提高对环境问题的认识,而且也有助于探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存共生之路。

同时,社会学学者在研究的过程中所遵循的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也为生活环境主义的产生提供了方法论上的有力支持。社会学学者在研究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时所采取的基本方法之一,就是从人们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出发,研究人们的行为—动机—结果之间的内在关系。这种从人们的生活需要和状态出发研究社会问题的方法无疑也适用于对环境社会学的理论探索。生活环境主义理论范式的提出,实际上就是遵循上述逻辑,从人们所面临的生活环境问题出发,通过分析导致环境问题产生的相关主体的行为—环境主体行为的动机—环境恶化的结果进行归纳和总结所得出的结论。它来源于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得到纠正和发展。由于有科学的社会学方法论的支持,生活环境主义理论自诞生以来,得到人们的广泛认同,并迅速传播开来,显示出了旺盛的生命力。

然而,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由于人们所处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条件以及思想意识水平和文化信仰等存在着很大差异,人们对生活与环境关系的理解,例如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与自然遭到破坏之间,环境生物多样性与大规模、单一化的生产生活方式之间,环境公害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等,不同地区、不同时代的人们有着不同的看法。因此,客观上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使严格地按照社会学方法对人们的行为和动机进行认真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也并不意味着总具有普遍性,更不一定会对目前各种环境问题的解决都具有理论上的指导作用。相反,一个具有普遍理论指导意义的科学结论的得出,往往需要根据不同的境况不断地进行对比,从大量的事实中经过理性甄别,去伪存真,求同存异,才能更接近于真理。那么,什么样的理论和观点是正确的,什么样的理论和观点是错误的呢?这就涉及一个判断的标准问题。

在对待环境问题上,人们往往不自觉地站在自然科学的一边,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减少环境灾害,对目前所面临的种种环境问题不必过于担忧,可以保持乐观态度,相信总

有一天,人们会有办法战胜环境带来的挑战。或者站在‘自然环境主义’的角度,认为人应该对自然的摄取存敬畏之心,应从维护生物的生存环境、保护自然环境的角度重新审视人们的生活。事实上,人们的社会生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人的生活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联性,不是仅靠技术进步或某一个想法就能使情况马上得到改变那么简单。

在这个问题上,生活环境主义理论的特殊之处就在于,与‘现代技术主义论’以及‘自然环境主义论’不同,它强调站在生活者的立场,重视生活者的实践经验在解决现代环境问题的重要意义。

那么,究竟什么是生活环境主义?它是如何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的?生活环境主义的主张是否有效?它是不是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最好的指导性理论?用它来指导人们的生活实践能否真的解决环境问题,从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共生与发展呢?另外,它能否解释人类历史与环境的关系问题,能否成为指导未来人类社会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根本性理论呢?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拟引用日本环境社会学会前会长鸟越皓之的环境社会学的理论,谈谈生活环境主义的社会学意义及其在日本的社会影响,并希望生活环境主义理论范式能够在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什么是生活环境主义?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鸟越皓之、嘉田由纪子等在对琵琶湖周边环境问题进行调研的过程中发现,对于环境领域中很多问题,那些作为即定政策实施的环境开发模式、环境治理科学模式与当地相关者以及居民的想法相差甚远,两者之间距离相差之大甚至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并深感需要形成一个能使居民和现场的行政人员都能够接受的相对比较好用的环境理论模式。于是,经过不断调查,集思广益,提出了生活环境主义的理论范式。为了将生活环境主义与其他理论加以区别,他们将站在生态学论立场上认为保护自然环境最为重要的想法命名为‘自然环境保护主义’,将信赖现代技术的想法称为‘现代技术主义’,把最重视保护当地人的生活体系的想法称为‘生活环境主义’^{①50}。

什么是生活环境主义?日本环境社会学会网站上公开的定义是:‘所谓生活环境主义,是指在理解 and 处理环境问题时,重视生活者的生活实践活动以及由此得出的对环境的态度’^②。

至于‘生活环境主义’的具体内容和实质是什么,人们之间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有人认为是一

① <http://www.jaes.jp/about/index.html>.

种生活主义,有人认为是一种价值观和理念,有人认为是与市民(社区)生活主体论,与地方自治、内发式发展论有相似性的理论,有人认为它是公共资源利用的理论,也有人认为是一种理论的虚构。

笔者认为,生活环境主义的内涵至少包含以下3个层面:一是主体层面,强调生活者生活本身的重要性,这是与历史主体性有关的问题,是关于应该站在什么立场上说话的问题;二是环境现状与问题层面,即承认环境问题是现代化过程和发展模式所带来的,主张通过反思,认清人们的社会行为是导致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源,在此基础上,认真思考人类生活与环境的本来含义;三是实践层面,即重视生活者在生活中所形成的对环境问题的看法以及处理环境问题的方式,以此作为解决当前环境问题的基础,通过人们的环境行为的改变,在实践层面上探索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生活环境主义为什么要强调生活者生活本身的重要性?这实际上涉及以下两个根本问题:一是当人与自然发生矛盾的时候,为什么要重视生活者的生活的重要性的问题。二是当人与人在环境问题上发生矛盾的时候,为什么要强调生活者立场的问题。在这两个问题上,生活环境主义者的态度都是旗帜鲜明的。对于第一个问题,生活环境主义者认为,在人和环境还不能达到和谐相处之前,将两个不同的系统分开考虑,对双方都比较有利。之所以强调生活者的角度,是因为与自然相比,人是主动方,人要生活下去,就必须学会与自然和谐相处。因此,生活环境主义是好好地生活下去应该如何搞好与环境关系的主义,而不是为了环境而环境的主义。

关于这个问题,鸟越以森林保护为例进行了说明,指出了“生活环境主义”与“自然环境主义”的区别。“自然环境主义”依据的是生态学的理论,认为自然形成的生态系才最具价值,提倡保护原生林,不主张增加人手。鸟越指出,“生物学基本上关注的是生物生存方面的问题,结果,很自然地,他们对例如青蛙是否幸福等生活层面的问题几乎不太关心。这虽然本身不是生物学(生态学)的责任,但借用它们作为环境政策的生态学论(自然环境主义)把人也与生物学同等看待,就出现了问题”^{[2]54-55}。从实际情况看,首先在日本几乎就找不到没有受到人类活动影响的纯粹的原始森林。其次,从保护森林的角度看,也不能把保护原生林作为全国的森林政策。因为从纯粹的自然主义角度讲,人对森林的介入无疑是对自然的破坏,但历史真相表明,没有对森林的利用,森林就难以得到保护,就会遭到破坏和荒芜。江户初期,人口增加,木材需求高涨,森林遭到一定

程度的破坏。后来幕府和各藩加强了森林的利用和保护,村民也从自身生活出发,十分重视森林的保护。近代以后,虽然人口大大增加了,但日本的森林覆盖率在全世界仍名列前茅。但20世纪70年代以后,森林又开始荒芜。主要原因是由于农村人口过疏,国外廉价木材进口增加,森林失去了人们的保护。而历史上人们对森林保护最严格的是离人们的生活区很近的乡山(日语叫里山——乡里的山),因为人们需要从那里获取燃料、农田里的肥料、山野菜等食物和建材等,“这些乡山对庶民而言,决不是观光用的,也不是为了科学观察”^{[2]52},而是为了生活。所以,当地人一直将其是加以护理,不会让它变成光山秃山。这客观上起到了保护森林的作用。“作为森林政策,如何稳定地确保森林的维护者——传统上那是由山里的居民来承担的——的问题才是政策应该关注的”^{[2]53}。为此,人们会发觉,要保护森林就等于必须保障维护森林人员的“生活”。因此,把重点放到生活上,进行分析就成了有效的分析模式。

二是当人与人发生矛盾的时候,为什么要强调生活者立场的问题。人们围绕环境问题发生矛盾的场景很多,参与或者涉及的主体的性质和规模也有所不同。在可能的选择项中,政府与行政,科学技术的代表者、项目专家,企业,当地居民等都有可能成为利害关系的相关者。鸟越认为,在这些选项中,由谁单独做主都各有利弊,但权衡起来,当地居民应该排在第一的位置上。这也是民主的体现和社会发展的结果。

在人和人直接围绕环境发生矛盾的时候,鸟越认为,除了生活环境主义的立场以外,日本的环境社会学者们最常利用的环境分析模式还有“受害·加害论”、“受益圈·受苦圈论”、“环境两难论”等模式。这些模式之所以经常被使用,是有一定道理的。前面的两个即“被害结构论”、“受益圈·受苦圈论”在分析工业化、地区开发等引起的所谓产业公害时能够发挥有效的作用。与此相对,“环境两难论”在分析垃圾以及合成洗涤剂等导致的水污染等日常生活时可以发挥威力。

鸟越指出,“生活环境主义”是当人类依赖生活的自然遭到破坏,对自然破坏进行反思时形成的模式,是在对生态学为中心发育起来的生态论(主要是将生态学理论加以应用的政策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2]47}。关于生活环境主义的作用,鸟越认为,包括生活环境主义等在内的环境社会学中经常使用的模式应用到环境问题的解决上,的确有效的时候较多,但这也毫不妨碍使用其他领域发展起来的模式。例如,如果总能具备“公共性理论”、“生活结构论”、“文化研究”、“市民社会论”、“现代化论”等这些知识,对环境问题的分析有时也是非常管

用的,各种理论之间可以起到相互协助的作用^{[2]47}。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即使承认生活者的立场,但反过来看,居民有能力自己来决定环境吗?鸟越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明确的。鸟越指出,当环境问题出现以后,居民之间的确会出现不同的‘说法’,这些‘说法’因个人所属集团的立场的不同而不同。一开始往往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最后‘说法’会逐渐取代个人的意见(本意、本心)慢慢理论化,占了上风的‘说法’最终会变成居民的主体意见,并会影响到行政或开发业者,从而获得自己对环境的决定权。

当然,鸟越也十分清楚居民主体性的形成绝不是一帆风顺的,现实中失败的例子也很多。虽然道路是曲折的,有时还会面临失败甚至流血冲突,但居民作为主体参加的确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居民的立场和其他的立场往往是不一致的。居民重视的是共同生活的愉快、方便的感觉,这与政府重视效率和原则,企业重视收入和利润不同,承认并强调居民主体性,就是在处理生活问题时强调生活者共同愉快、方便的生活的权利。“生活环境主义”尤其是当与生活密切相关的共同占有和共同管理受到侵犯、遭受破坏时,可以成为当事者维护自身权利的有力理论依据。反之,如果居民生活中的共同占有和共同管理受到侵犯而不能主动维护,那么生活中的共同感觉就会减少,人们的生活体系得不到保护,就会部分地丧失生活的便利和主动权,有时出现了问题也很难得到解决。因此,鸟越主张居民为了生活的幸福和快乐,应该主动、有意图地改变遭到破坏的或者是不合理的生活体系^{[2]169}。

鸟越指出,“环境社会学具有通过对环境问题产生的现场以及人们希望尽可能改善自身生活等这些自然要求的现场的实地走访和思考来形成理论的研究史”^{[2]2},生活环境主义正是在总结人们实践活动的基础上提出的。在该书的结尾,他再次强调,生活环境主义是一门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取向的学问,是强调“从生活者的角度”来理解和解决环境问题的行动科学^{[2]168}。站在这种立场和观点看问题,不仅能够正确理解历史上的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而且也是解开现代社会人类生活与环境之间对立矛盾的一把钥匙。

三、生活环境主义在人与自然关系上的体现和应用

生活环境主义既然来源于实践,那么在现实中它又是如何体现出来的呢?生活环境主义是否能够很好地解决人与自然,人与人围绕自然所产生的复杂关系呢?下面我们将通过鸟越皓之的《环境社会学》一书,看看他是如何解释和回答的。

1. 人与自然系统的关系

鸟越在谈到人与自然系统的关系时指出,人们在与自然的交往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方式和模式。美国人喜欢将人与自然的界限加以严格区分,美国国内设有很多自然保护区,不许人类在里面生活和活动,以保持自然的纯粹性。而英国人则稍逊一筹,他们往往是将某个地区指定为国家委托管理的保护区,被委托管理的多是一些湖泊沼泽、田园地带、古老庭院以及海岸线等公共领域,这些保护区基本上是为了保证公众能够接近自然而不受私人所有的限制。日本人对自然的態度则相反,例如,在日本各地开展的城镇建设中,大都把自然纳入计划中,“对自然进行加工,将其纳入生活之中”的想法比较强烈。这些类型实际上反映了人与自然、人与生态的不同交往关系^{[2]15}。

在美国,受生物学、生态学的影响,自然环境保护主义理论受到欢迎。特别是1962年蕾切尔·卡逊在《寂静的春天》中所警告的生态系破坏的恐怖后果以后,自然环保运动获得了更多人的支持,并取得了骄人的战绩。生态学把自然看作是一个独立的系统,这是一个不同于人类社会的自然系统。但即使这样,没有人类足迹踏入的纯自然地球上也不是很多。所以把人排除在生态系统之外是不现实的。由于目前人类活动对自然系统的影响越来越大,两者之间出现了各种问题,亟须形成一种能够把生态系统与社会系统进行整合的系统论,但遗憾的是,目前还没有出现这样的理论^{[2]20-21}。

鸟越认为,在目前的状况下,把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区分开来,同时发挥两者的作用,或许是个临时的解决办法。从原理上讲,可以保护生态的纯粹性。这样就出现了人类的生活区和自然区划分的问题。在一般情况下,两者之间还应该存在着一个缓冲地带,即共生区。这种做法,可以兼顾人类生活与自然保护,也比较容易得到当地居民的支持^{[2]22}。

2. 人与森林、河流、海洋等共有地的关系

在此基础上,鸟越谈到了作为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森林、河流、海洋等共有地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并指出,森林、河流、海洋等属于共有空间,与田舍、农田相比,自然因素较强,这些共有空间内部,包含了“自然之力”和“人为之力”两个变数。在既不是自然中心主义,也不是人类中心主义的时代,从方法论上看,如何保持这两个变数的均衡,应该成为讨论这些空间利用政策的重点。从日本的情况看,过去农村中常见的入会地(入会山、入会渔场)就属于共用地区域。人们通过这些山峦、森林、河流、海洋等共用地空间的利用,从中获得各种生产、生活的必需资源,同时,这些空间也是能让人们放松心情、给人们带来不少愉悦的地方。虽然共有的区域和范围有

大有小,但它不同于私有和公有(国家或行政所管),是生活者既可以积极利用又可以放松心情生活中极具价值的部分^{[2]30-31}。

这些所谓经人类染指的自然从纯生态的角度上讲,是构成了对自然的破坏,但只要利用得合理,甚至比原生态更能起到稳定和巩固生态体系的作用。过去人们从山上挖野菜、伐木、在河里捕鱼等,不会毫无节制,竭泽而渔,而采取可再循环利用,增加利用可能性的方式。这些利用自然生存的智慧,值得人们去认真地总结和思考。

在现代社会中,产业活动以及公共事业是不可缺少的。但人们也知道这样一个事实,就是这导致了深刻的自然环境破坏。鸟越认为,与其说人类应该退出产业活动,倒不如说这正说明了我们与自然的相处还不够巧妙。人们应该从以捕鱼为生的渔民们守卫着河流,在海沿岸靠捕捞小鱼小虾为生的人们从结果上看起到了保护红树林作用的例子中,找到人类活动与自然更好地结合的办法^{[2]33}。

3. 农业与自然的关系

就农业而言,人需要食物,这主要只能从耕地中获取,让所有人都返回到人类历史早期的狩猎采集经济,现实中是不可能的。因此,农业对环境的依赖是必不可少的。从历史上看,人类正是通过农业,将自然揽入自己的怀抱。总体而言,传统农业对环境的影响从生态角度看是没有问题的。但‘农业的现代化’,或者说‘农业的工业化’,特别是农作物的单一化和化学化生产,从生态的角度看,不能不持否定的态度^{[2]36-37}。农村生活的现代化总体是好的,农业在涵养水土、保持景观、净化空气等方面的公益性作用也得到了人们的认可。但同时,人们对现代农业的怀疑也在加深。有机农业、生物农业的复兴,实际上就是由现代工业化农业、化学农业向自然农业的一种回归。还有一个很大的变化是,过去人们从农业劳动即生物的生长中获得了不少劳动的乐趣,今天这种乐趣在农业中减少了。人们不愿意从事农业,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农业领域中正在经受着前所未有的转变。

4. 与历史环境保护运动和景观的形成的关系

日本曾出现过两次历史环境保护运动。第一次保护的對象是历史重要文物,第二次保护的對象主要是居民生活相关的历史遗迹以及城市景观等,保护运动的目的是以‘保护地区整体历史景观’为目的,或者‘保护贴近生活的历史建筑物’,包括那些历史并不悠久的建筑、桥梁、港湾设施等,其中很大部分是能够给人们带来‘生活的安逸’‘给生活添加情趣’的东西^{[2]119}。人们之所以提出对历史性建筑物以及街道景观等进行保存,最终目的不是单纯的保留,而是为了努力实现该地区的地域稳定。人们在

争论该保全什么,不该保全什么时,需要将基点置于居住在那里的人们的‘生活’之上。对历史环境既要保存,也要随着生活需要去慢慢地形成,既要尊重历史事实,也要根据生活需要给历史定位,甚至根据历史印象去创造历史。包括与保护对象相关的音乐、舞蹈、戏剧等要素在内,只有加上这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软件,当地人的生活才能鲜活起来^{[2]125}。

以上主要是关于人与自然的关系部分的论述。从上述内容中,我们不难看出鸟越在看待人与自然关系上的立场和意图。那就是既非人类中心主义,也非自然中心主义,而是强调人(生活者)应该在利用自然的基础上建立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在人类生活和自然生态之间寻找一条共生的道路。将自然系统与人类社会系统分开,包括设立过渡区,探索人类生活与自然和谐的可能性的主张,就是鸟越基于生活者立场所指出的一条有利于两者共存发展的重要设想。正如鸟越所指出的,这也许是目前人类能够做到的较好的选择。

四、生活环境主义在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的体现和应用

1. 在‘环境两难论’中的体现和应用

在现代社会中,经常会看到随手乱扔垃圾,随意往外排生活污水,导致环境变差,河流、井水污染,结果影响到自身生活的问题。有研究者用‘环境两难论’对这些现象进行解释。即对个人而言是合理性的行动,却导致了社会的不合理现象。联系到环境问题,就是每个人如果都想不受约束,随意采取对环境不利的行动的话,那么结果只能是导致包括自己在内的社会整体都要遭到麻烦。要避免出现这种麻烦,就要约束自己的行动。但很多人不愿意约束自己的行动,或者觉得即使我一个人再努力也没有用,只有所有的人都努力才行。而如果每个人都是这样的想法,所有的人都不去努力,那么环境问题只能越来越严重。人们用这种理论来解释为什么会出现环境问题,出现了以后为什么还一直得不到解决。

鸟越认为,现代环境问题除了包含传统的产业公害等是非明确的问题以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类型的公害,包括生活噪音、恶臭、日光权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公害,还包括个人滥用合成洗涤剂导致饮用水污染以及河流生态发生改变等公害,这些公害具有不同的结构,关于这些不同结构的问题,有的可以用环境两难论(包括牧羊人的两难论,囚犯的两难论)进行解释,有的可以用受益圈·受害圈论,受害·加害论进行分析,也可以通过生活环境主义进行分析^{[2]71-76}。鸟越介绍了两个从生活环境主义的立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例子。一个是一位洗菜场的妇女,

她认为在洗菜场地上留下烂菜帮子对不起土地神,主动将别人扔下的菜叶处理掉的例子。一个是某市为了环保发明了一种吃罐鸟的机器,只要将空罐放进机器,就会吐出一张贴图,把贴图粘满一张纸后,可以换回一张可能获得图书券的签。在当地这种“游戏”在小学生中很有人气,转眼间空罐就从这一带消失了。鸟越指出,那些看似困难无法解决的环境问题,在居民的生活中都有相应的解决办法。上述例子中,社会信仰、游戏、好玩心理等,成为克服社会两难论等环境问题的好办法。人们可以从居民生活中不经意的举动或者巧妙地利用孩子的好玩心理中,探究到解决环境问题的办法,值得认真思考^{[2]71-78}。

2. 在垃圾处理和循环再利用中的体现和应用

垃圾的处理问题也与居民的生活和立场有关。现代社会产生大量的废弃物(包括产业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成为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尽量不制造垃圾,减少垃圾数量,在变为垃圾扔掉之前,看看有没有其他利用的可能,对有用的进行循环再利用,是解决问题的主要途径。这种想法与日本传统的“扔掉了可惜”的文化有关。父母在孩子小的时候就经常告诫子女,要珍惜每一粒米,不能浪费,浪费了可惜。这种源自于生活的文化传承,与现代垃圾问题的解决方法是相通的。现代居民参加循环再利用的活动表明,只要人们拥有共同的价值观,社会上配备有循环再利用的组织机制,个人能够自觉的配合,三者有机结合,环境问题应该还是可以解决的。这实际上也是市民新生活方式的探索。为此,鸟越指出,除了提倡“环境友好”“心灵的富有”“生活的质量”或者“简朴的生活”等之外,还需要社会准备好朝这个方面转变的机制,比如将机动车为主的交通体系改为铁道,或者改为自行车道等公共性高的环境共存型交通体系,通过社会的疏导,才能将人们的愿望变成实际的行动^{[2]90}。由此可以看到作为市民(生活者)文化、意识、行为和社会机制的结合在解决环境问题上的重要性。

3. 在地区开发中的体现和应用

同样的道理也适合于近代化过程中的地区开发问题。鸟越指出,近代化是通过地区经济的发展来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开发地区发展潜力,人口增加,建大的工厂,把地区做强做大,成为政府和当地人热衷追求的目标。但回过头来却发现,所有这些地区都引发了不同程度的环境问题。开发是为了什么,引进又是为了谁?这成为居住在当地的人们反思的问题。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高速公路、机场、核电站、火电站、石油化学炼油基地等在日本各地兴建起来。这些大规模开发本身的确给广大的一般国民带来了一些小小的利益,但另一方面,开发也将致

命性的牺牲强加在这些地区居民的身上^{[2]93}。

鸟越指出,上述开发计划是按照技术和经营两方面的合理性由技术专家制定的,代表的是国民的利益,一般会受欢迎。但那些在规划地区附近生活的当地居民(尽管从数量上看他们只是整个国民中的极少数)的生活却通过大气污染、水污染等遭到毁灭性的破坏。“技术专家的视角”的合理性计划与“生活者的视角”的差异使两者之间形成了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其结果,导致了受益圈与受苦圈的分离。利益被公司等开发集团拿走了,当地人被迫接受污染的痛苦^{[2]95-96}。当然,也存在着受益圈与受苦圈部分重叠的情况。与此同时,加害者与受害者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传统公害型中,加害方与受害方是谁都比较明显,而农林渔业型公害和生活型公害的加害方与受害方比较模糊。以水田中的除草剂混入引用水中引起了危害为例,其中谁是加害者就较难判断。是制药公司,还是使用它们的农民,还是土地改良事业把水田中的水改为直排灌溉排水法这种农业现代化政策引起的呢?或者是允许将这些水作为饮用水使用的行政的罪过呢?如此这般,加害群环环相连,受害者方面能够“看到”的最后只剩下“水”了^{[2]99}。这样具有连锁性的加害结构,是现代公害的一大特点。另外,根据饭岛伸子的研究,受害的内容包括“生命健康”“生活”“人格”以及“地区环境”“地区社会”不同层面的受害^[3],受害程度也因个人所处的阶层和集团的不同而不同,同时地区、行政对策也会影响到人们对受害的理解。因此,通过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结构的具体分析,才能找到相应的对策,才有利于问题的解决。

4. 在公共事业中的体现和应用

公共事业是指由政府以及地方自治体等公共团体发包的土木、建筑事业的统称,包括道路建设、上下水道整備、河川工程、水库建设等多种工程。公共事业是完善社会产业基础以及生活基础所不可缺少的重要事业,但由于缺乏监督以及与官僚组织僵化的预算分配有关,出现了大量不必要的公共事业的例子。而且有些公共事业甚至带来了受灾圈的扩大。尽管如此,由于公共事业能够减少失业,刺激景气,导致一些不必要不紧迫的工程仍然开工,有些甚至是在当地居民的要求下开展的。

此外,随着人们对公共事业判断能力的提高,对于那些显而易见不必要的公共事业以及需要庞大的国家财政支出但效果不佳,其贷款最终将摊在将来的国民肩上的公共事业,尤其是存在着环境破坏的土木工程,人们的反对态度越来越明确,这类公共事业也越来越难以继续开展^{[2]110}。

在公共事业中,水和能源与居民的生活密切相

关。特别是通过大型水库以及核电站等发电,虽然能够解决很多问题,但对自然环境带来的破坏也是巨大的。核电站一旦发生事故,会给相当大范围的居民带来严重的健康危害。

而在美国,加里弗尼亚萨克拉门托电力公司通过与社区居民的合作,包括更换能源效率高的冰箱、空调以及奖励节能照明设施的使用等,抑制家庭电力消费,在不增加发电站等电力设备的情况下,通过努力提高机械的运转效率,达到改善经营状况的目的,走出了破产的危机。萨克拉门托电力公司成功的背后,人们不难发现其中包含有地区居民积极改变了自己历来的能源消费方式的事实。当地的人们已经觉察到了以前大量消费的生活最终不仅会使环境遭到破坏,而且也会使自己的生活会遭到破坏的道理^{[2] 114-115}。以上事实说明,当地人自觉地把的地区社会搞好的意识是非常重要的,而这也意味着需要对生活方式进行变革。

5. 生活环境主义的有效性和指导性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了生活环境主义在解决各种环境问题上的有效性。在内发式发展观中,生活环境主义也具有有效性和指导意义。内发式发展论是与现代化趋同论相对立的理论。它强调地区社会内在的发展规律。内发式发展论中具备重视地区生活的视角。它的出发点是基于人们生存的基本条件(粮食、健康、居住、教育)的不同,注重‘地区特点’或‘地区自立’,主张发展社区经济。并且关注地区内自然与人的内在和谐的方式,这是它的特点。特别是亚洲的内发式发展论,具有从精神高度关注人的发展历史的特点,这与生活环境主义有亲和性。

鸟越认为,现在对忽视自然环境以及历史环境的发展观提出的质疑越来越多。在发展问题上,人们提出了友好型开发论,或者内发式发展论。在环境领域中,则提出了生态论、生活环境主义等理论观念。在生活领域中,与环境有关的市民以及居民组织以网络型组织的形式大量出现,有不少自治会、妇女会等组织,为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2] 162-163}。

人们的行动需要理论指导。生活环境主义能否成为指导人们行动的理论呢?鸟越认为,在环境面前,能够指导人们行动的科学理论并不多见。但是,人们并不缺乏对待自然的经验。鸟越认为,这些经验,即‘生活知’的部分应该得到活用^{[2] 167}。前面的内容中已经包含了很多来自当地居民解决环境问题的智慧的例子。这些大都发生在居民生活的周围,需要人们不断加以总结和推广,才能更好地用于指导人们的实践。

和其他学科相比,生活环境主义在解决各种环境问题上都是有效的,这在上述分析中已经得到了说明。

同时鸟越认为,环境政策应该具有综合性的视野,不应该分裂为某个特定学问的政策。也就是说,综合性的政策一旦分裂成特定学科的政策,其效果就会减弱。但尽管如此,这并不妨碍各个学科研究的深入^{[2] 160}。

在《环境社会学》的开头,鸟越指出,现代社会人们对环境的认识已经发生了两个重要改变:一是从公害、环境破坏等‘受害性环境问题’向如何将环境改变为更具魅力的‘创造性环境’方面的改变;二是政府(地方自治体)和国民与地区环境的关系由政府、自治体完全掌控环境的计划权和实施权到国民、当地居民更多地加入到环境的‘参参与协调’中的变化。这些变化说明,作为生活者的国民或者居民在环境方面的作用在不断增强。同时,鸟越也承认,生活者个人在环境行为和意识方面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他指出,这里实际上包含了一个社会学的常见命题,即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而‘如何从社会学眼光出发来观察环境问题,正是本书想与读者一起思考的问题’^{[2] 1}。

这里我们不妨对生活环境主义的社会学意义进行如下的总结。生活环境主义实际上就是把居民个体和群体生活作为行为主体来观察环境问题的一个方法论,而这个方法论与社会学的方法论是一致的。社会在发展,人的生活也在改变,但用这种社会学视角观察问题的重要性是不变的。正如该书的副标题所表明的那样,站在当地人生活的角度来看待问题,就是在尊重生活者生活的基础上,不断地总结和利用他们的智慧,确立正确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这就是社会学的眼光,也是生活环境主义所强调的观察问题的立场。

生活环境主义的想法提出以后,越来越多的研究者用这种观点去观察和考察各地居民和环境的关系,并发现了越来越多的事例,证明了这种观点和视角在解决环境问题上的重要性。生活环境主义不仅成为解释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理论,也是解决目前所面临的复杂环境问题的实用理论,成为目前指导人们行为的有力武器。

生活环境主义也存在于中国人的生活实践活动中。我们可以借用这个理论,结合中国各地居民的行为和想法,得出适合中国的环境社会学理论,并用于指导中国人的环境实践活动。

参考文献:

- [1] 饭岛伸子.环境问题的历史与环境社会学[M]//船桥晴俊,饭岛伸子.讲座社会学 12 环境.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98:1.
- [2] 鸟越皓之.环境社会学[M].宋金文,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
- [3] 饭岛伸子.环境问题与被害者运动[M].东京:学文社,1984.